**衢江区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QZSJ-ZFCG2025002**

**采购项目：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电子交易须知**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694623308@qq.com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61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425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9865)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_Toc25368)2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6](#_Toc3136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3](#_Toc135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3月 10 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SJ-ZFCG2025002

2、项目名称：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万元

5、最高限价：95万元

6、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单位 |
| 1 | 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95 | 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4、售价：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

5、提示：

竞争性磋商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六楼）的 **3** 号开标厅开标；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注：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密封邮寄到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东迹大道414号德信君宸10号楼三单元202室，翁女士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694623308@qq.com，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六楼）的 3 号开标厅开标；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 13106069928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70-8020999 13615705589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东迹大道414号德信君宸10号楼三单元202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杨女士

监管部门电话：0570-8762709

地 址：衢江区政和路6号

日 期：2025年 2 月 27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 |
| 3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95万元。最高限价：95万元。 |
| 4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束。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 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分为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或加密压缩文件； |
| 7 |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形式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 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形式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地址详见磋商公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694623308@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1694623308@qq.com。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地点 | 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六楼 3 号开标室 |
| 12 | 开标时间 | **2025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5 | 联系人 | 翁女士 |
| 16 | 联系电话（传真） | 0570-8020999、13615705589 |
| 1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8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过程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规定计算收取，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自行考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网银等。  收款单位：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16108529  3.此费用不得参与竞争。 |
| 20 | 解释 |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运营、安保、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7.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7.2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要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确认下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4.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

1.4.2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2.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自评表；

（2）类似业绩；

（3）企业荣誉；

（4）人员配备；

（5）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定位；

（6）项目实施方案；

（7）推广方案；

（8）规划设计方案；

（9）运营方案；

（10）质量保证措施；

（11）服务方案及承诺；

（1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3）合理化建议。

2.3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第一轮报价单；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在开评标过程中进行线上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请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他辅助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中评标原则及方法中所列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据实提供相关资料。

**3.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第一轮报价单》为在磋商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磋商被拒绝。

3.4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3.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预算金额：95万元，最高限价95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报价要求：未按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4.3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4本报价为完成项目要求和合同有关条款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及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如发生漏填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3.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7.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服务类采购项目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磋商

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磋商

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7）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磋商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③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0）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1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当出现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十**一**）磋商**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十**二**）磋商结果公示

**1.磋商结果公示**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衢州市衢江区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qjq.gov.cn/col/col1229417788/index.html）上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三）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十四）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成交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对其进行制约。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相关费用**

4.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2公证费等费用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

4.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

1. **采购需求**
2. **运营内容：**
3. 6080怀旧主题街区运营：运营6080怀旧主题街区，街区店铺为20间，配备相应人员，建议新建并运营“大洲村史陈列馆”，新建并运营“研学馆”，建立业主微信群，及时通知游客信息，包含水电及街区物业维修等日常费用。
4. 禅寺——花海项目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老街游览、60-80怀旧主题的“忆往昔峥嵘岁月体验之旅”和禅寺请香、花香徜徉的“妙香禅语之旅”等两个产品，将两条线路串联的一日游产品，与飞鸿滑草场串联。
5. 6080怀旧主题街区活动和引流年度完成指标:活动主题与季节、风俗及政府动态结合，平均每月一场活动，全年要求引进游客4000人次，如研学团、疗养团、老年团等。自营的大洲乡村陈列馆一年需组织6次以上公益性活动。
6. 线上线下营销:制定并执行老街的整体营销推广策略，涵盖线上线下的宣传活动，如广告投放、社交媒体推广、举办主题活动等，以提升老街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增加客流量和商业活力
7. 单位或政府交办的业务:单位或政府交办的业务
8. 重大活动策划:配合衢州市、衢江区政府的各项重大活动策划
9. 公共设施:协助并配合政府老街基础设施的维护
10. 智慧化系统:涉及老街的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包括安防监控、智慧停车、游客流量统计分析，其他为游客提供的便捷服务。
11. 培训服务:为老街内的商户和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如服务意识培训、营销技巧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等，提升整体运营水平和服务标准。
12. 招商工作:负责老街所余闲置商铺，对外宣传、推广，开展招商工作。
13. **项目预算金额：95万元**
14. **服务期限：**一年。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草案，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采购内容**

1、6080怀旧主题街区运营：运营6080怀旧主题街区，街区店铺为20间，配备相应人员，建议新建并运营“大洲村史陈列馆”，新建并运营“研学馆”，建立业主微信群，及时通知游客信息，包含水电及街区物业维修等日常费用。

2、禅寺——花海项目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老街游览、60-80怀旧主题的“忆往昔峥嵘岁月体验之旅”和禅寺请香、花香徜徉的“妙香禅语之旅”等两个产品，将两条线路串联的一日游产品，与飞鸿滑草场串联。

3、6080怀旧主题街区活动和引流年度完成指标:活动主题与季节、风俗及政府动态结合，平均每月一场活动，全年要求引进游客4000人次，如研学团、疗养团、老年团等。自营的大洲乡村陈列馆一年需组织6次以上公益性活动。

4、线上线下营销:制定并执行老街的整体营销推广策略，涵盖线上线下的宣传活动，如广告投放、社交媒体推广、举办主题活动等，以提升老街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增加客流量和商业活力

5、单位或政府交办的业务:单位或政府交办的业务

6、重大活动策划:配合衢州市、衢江区政府的各项重大活动策划

7、公共设施:协助并配合政府老街基础设施的维护

8、智慧化系统:涉及老街的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包括安防监控、智慧停车、游客流量统计分析，其他为游客提供的便捷服务。

9、培训服务:为老街内的商户和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如服务意识培训、营销技巧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等，提升整体运营水平和服务标准。

10、招商工作:负责老街所余闲置商铺，对外宣传、推广，开展招商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八、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束。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结束经领导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

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二、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1.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专家2名，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3.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在线（政采云平台）。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80、报价分20分；满分为100分。

2.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四、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无效报价及评标基准价：

2.1▲无效报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2评标基准价：满足评标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 评标办法和细则

**评分标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 1 | 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万元，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0分 |
| 2 | 类似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企业荣誉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服务项目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4 | 人员配备 | 根据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性及人员的专业性（如导游证）、经验丰富性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中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5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定位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工作任务罗列清晰把握到位等情况，根据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实际情况了解、理解定位准确的得7.1-12分；  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了解、理解定位欠准确的得3.1-7分；  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了解、理解定位不准确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6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总体部署方案、技术方案、确保质量方案、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8.1-12分；  2.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较强的得5.1-8分；  3.方案合理性、安全性、条理性及专业性一般的得3.1-5分；  4.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分 |
| 7 | 推广方案 | 对外推广方案，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运营维护，根据中标人的信息采集、图文编辑、发布推送、技术支持、后台开发方案、粉丝管理方案。  1.有推广经验，有推广的专业人士和成功案例的，得3.1-5分；  缺乏推广经验和推广的专业人士，成功案例较少的，1.1-3分；  无推广经验和推广的专业人士，无成功案例的，0-1分；  2.推广方案主题鲜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的，得3.1-5分；  推广方案主题比较明确、内容相对齐全、表述比较准确的，得1.1-3分；  推广方案主题不明确、内容不齐全、表述不准确或无相关内容的，得0-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8 | 规划设计方案 | 规划方案设计：老街调研及运营管理和主题活动方案：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进行项目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内容提供详细的运营管理方案。  调研充分，运营方案详细、内容完整、配套活动主题鲜明、可实施性强的，得6.1-10分；  调研不足，方案内容不够充分，配套活动主题不够鲜明、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1-6分；  调研不完整、方案内容缺失的，配套活动主题不鲜明、可实施性差的，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9 | 运营方案 | 招商思路：老街的招商思路及亮点，投标人结合目前老街的现状和周边现状，提出老街运营招商的思路。  思路明确、亮点突出、业态规划思路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的，承诺服务期内能招商成功1家以上，得6.1-10分；  思路比较明确、有亮点、业态规划思路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得3.1-6分；  思路不明确、无亮点、业态规划思路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得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按采购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措施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5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有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1分。 | 0-5分 |
| 11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中标人有组织公益性活动的经验并承诺开展不少于六场活动的，得1分。  中标人有接待政府单位等考察人员的经验并承诺负责采购人后续有考察人员赴老街的讲解接待等需求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涵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管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建设等的阐述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准确，所提出的建议、处理措施等有效、可行性强的，得2.1-4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基本准确，所提出的建议、处理措施等基本有效、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1.1-2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一般，所提出的建议、处理措施等有效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性、合理有效性打分。 | 0-4分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工作人员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2由磋商小组会对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7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八、说明：**

1、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信用及不良记录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是否具有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采购需求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它三家单位以此类推，同时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目 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注：此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四**

承 诺 书

致：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若有幸中标，愿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如所提供的服务及售后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我方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QZSJ-ZFCG2025002）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的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 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 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人自评表；

（2）类似业绩；

（3）企业荣誉；

（4）人员配备；

（5）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定位；

（6）项目实施方案；

（7）推广方案；

（8）规划设计方案；

（9）运营方案；

（10）质量保证措施；

（11）服务方案及承诺；

（1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3）合理化建议。

**附件一**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数 | 打分 |
| 1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服务项目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根据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性及人员的专业性（如导游证）、经验丰富性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中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价（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荣誉、人员配备、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定位、项目实施方案、推广方案、规划设计方案、运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及承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四、**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1）▲磋商函；

（2）▲第一轮报价单；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在开评标过程中进行线上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附件一**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次磋商及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 90 日历天。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次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附件二**

**第一轮报价单**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报价单向你发包的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任务。

服务期：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注：1.第一轮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2.第一轮报价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及上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衢江区大洲镇6080共富老街及花海运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QZSJ-ZFCG2025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注：1. 合计金额应与“第一轮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